

本人於本港某保險公司任職理財顧問接近兩年，知道業界有不少從業員牽涉各種違規失當行爲，如供款年期(一個 25 年供款期的投資相連產品，顧問只向客戶稱供款期爲 27 個月，隨後無需作任何供款便可達到預期回報)；回報率(向客人聲稱回報每年可高達幾十%)；整付保費計劃變 15 年期供款等，此等例子比比皆是，當客戶向保險公司作出投訴時，有關方面會要求客戶提供實質證據，在這情況下由於客戶大多未能舉證而往往令投訴事件不了了之，客戶蒙受金錢損失不在話下，更令行業難以有秩序地經營下去。本人認爲當局有必要加強監管。就發牌制度而言，從業員就投資方面的知識水平要求理應提高，例如需考獲第四類牌照(卷一、七及八)才可銷售投資相連產品；增加透明度，披露顧問的佣金，保險公司及基金公司的各種收費等，讓客戶能掌握更多參考資料決定是否購買該產品；在銷售過程中進行錄音,以保障雙方的權益。